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 機制要點

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一）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並將結果連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證明及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併繳交。指導教授受理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時，須確實審核學生所繳交資料是否符合本系畢業門檻及專業領域要求。

（二）舉行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審查論文題目與內容與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據以填繳本系「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意見表」。

（三）本系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至本系辦公室存查。

（四）本系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之規定，以公開為原則：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五）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辦理。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位論文口試

審查意見表

姓名		學號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專業領域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與翻譯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跨領域，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原因：		
口試成績			

考試委員簽名：

日期：